

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草案總說明

兵役法經總統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，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補充兵役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，因家庭因素，或經教育部、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，或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，由國防部依軍事需要，施以二個月以內之軍事訓練，合格後列管、運用。」，同條第二項規定「前項因家庭因素與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之資格、申請、核准、程序及廢止等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；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之資格、申請、核准、程序、廢止、撤銷、應履行之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教育部、勞動部分別定之。」為辦理國家技能競賽代表隊服補充兵役案件，爰擬訂「國際組織技能競賽國家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規依據及名詞定義。(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)
- 二、法規適用對象。(草案第三條)
- 三、役男國手有在學緩徵因素無法於下一屆競賽前提出申請者，應於緩徵因素消滅後六個月內申請。(草案第四條)
- 四、申請書、申請流程及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授權本部另行公告。(草案第五條)
- 五、申請審查及核准流程。(草案第六條)
- 六、役男國手義務，並齊一列管期限。(草案第七條)
- 七、廢止及撤銷服補充兵役資格及後續補服役期。(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)
- 八、本辦法施行前，歷屆技能競賽役男國手，可申請服補充兵役，以保障其權利之過渡條文。(草案第十一條)